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南阳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阳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唐河縣市政服务中心的唐河縣市政服务中心2025年污水处理厂（一厂、二厂）污水净化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剂，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2人，营业收入为38810.19万元，资产总额为52074.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次氯酸钠消毒剂，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市申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35.3万元，资产总额为267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